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日　　司法周刊　　第五七三期　　（第四版）

司法院簡幫辦吳幫辦

視察臺東地院業務

【本刊臺東訊】司法院第一、二廳簡幫辦朝振、吳幫辦敦率同顏科長南全、林科長錦芳、趙科長永康五人，於日前蒞臨臺東地方法院視察民、刑事，民事執行，非訟事件等業務，該院李院長文成親自接待。

簡幫辦等抵達後，李院長即引導參觀該院軟硬體設備，中午在會議室簡單用膳後，即開始分別就應受視察業務展開審閱，並調閱民、刑事案卷及非訟事件卷宗、辦案進行簿及羈押簿等詳加審核，尤其重視遲延案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之審查，備極辛勞。爲期兩天半之審閱後並舉行座談會，庭長、法官、書記官以上人員均出席參加，會中簡幫辦、吳幫辦首先轉達司法院長官對同仁關懷慰問之意，然後就所見之優缺點分別提供參考。

吳幫辦及簡幫辦對於臺東地院民、刑業務尤其是民刑、執行事件均無遲延案件，更爲讚許。對於法官就證據案硫忽均分別予以指示，並解答同仁所提有關業務上之問題，同仁受益非淺。

李院長結語時勉勵該院同仁，對於各項優點應繼續保持，力求進步，缺點則應立即改進，別對少數同仁或個別予以時五十分結束。（明）

雲院主管會議轉達

葛院長提示工作重點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召開五月份單位主管會議，陳院長丁坤除聽取各單位業務報告並有所指示外，特轉達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院長業務座談會，葛院長提示工作重點：㈠如何落實年度預算之執行；㈡如何加速清理遲延未結案件；㈢如何加強法庭內外安全與秩序維護；㈣法官不得參與政黨活動；㈤其他業務方面如：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刑事案件應妥適量刑；法官製作裁判書，應避免剪貼或抄襲當事人書狀；有關「殺傷力」應如何認定等十七項，逐一提示並責成有關單位切實辦理，同時列入管制項目，由研考單位認眞追踪考核，以落實其執行成效。

惟該院對各項業務之考核，一向管制嚴格，著有績效，相信對於十七項重點工作，必能有效落實。（實）

高雄高分院竹院屏院首長

端節慰問退休同仁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廖院長維輝，關懷退休同仁之生活，每逢年節，端午佳節將屆，日前廖院長特指派該院吳官長春生、人事室主任汪子富、文書科長張銘等人，携帶廖院長親筆信函一封，並附送郵政禮券二千元及豐富禮品乙盒，分赴住居於臺南市及屏東市之退休同仁住所慰問，接受慰問之退休同仁對於廖院長之關懷，均表由衷的感激。（銘）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王院長玉成於端午節前夕，率同人事室吳主任振村及相關同仁，分別向退休同仁黃書記官鑑臣等六十五員及匡故公證佐理員吉湘遺眷等六員賀節，並各致贈慰問金，祝賀佳節愉快，身體健康，充份發揮人性光輝。受贈退休同仁及遺眷，均表感激。（珍）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張院長木賢，平日十分關懷退休同仁生活情況。今年端午節前夕，特指派書記官長、人事主任、總務科長等三人，持慰問信函前往退休同仁暨遺眷住所賀節，並贈送每人郵政禮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表慰問。

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張鐘淵高子乾榮退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訴訟輔導科張科長鐘淵、研究考核科高科長子乾分別服務於司法界四十六年、廿六年，日前奉准退休。

張科長，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進入臺南地方法院擔任繕寫事務，後調通譯，四十三年改派書記官，先後辦理民、刑事紀錄、研考及訴訟輔導等工作，是位經驗豐富，資深績優的司法行政人員。

高科長原服務於臺北縣警察局，五十四年參加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及格，翌年九月奉派臺南高分院服務，擔任紀錄書記官，因工作表現優異，嗣調升股長、科長之職。

張、高科長兩位對工作務實，與同仁相處甚篤，深受長官、同仁讚佩，退休前夕，該院李院長志青爲表示歡送與感謝之意，特於工作會報時，親頒「功在司法」銀牌各乙面，以資留念，同仁亦深表懷念與祝福。（南）

桃院彰院澎監分辦

溫馨愉快的自強活動

【本刊桃園訊】爲慶祝母親節及促進員工之身心健康，桃園地院特於日前在桃園市郊虎頭山公園舉辦自強活動，由該院陳院長親自領隊，員工及眷屬共三百餘人參加。

活動自當日上午九時開始，參加人員在絲絲小雨的清新空氣中陸續登上青翠的山頭，歷時約二小時的健行之後，該院同仁聚集於此次活動之終點站—三聖宮，在全體大合唱「中華民國頌」、「天下的媽媽都是一樣的」及「青春鎮」後開始進入活動高潮—摸彩。活動在由陳院長抽出頭獎一名—可得折疊式脚踏車一輛及五千元獎品，暨精神獎三名—各得折疊式脚踏車一輛之後，於歡樂聲中圓滿結束。

此次活動雖在細雨中進行，但參加人員之數量及出席率均爲該院歷年來舉行，由謝院長在全主持，會中首先表揚模範母親彭洪蘭、詹楊銀、鄭蕊、陳謝芽等四人頒獎，母親節賀卡設計比賽高中組紀榮如等十位，國中組丁如眞等十二位同學。接著由觀護少年面對他的母親，向慈祥辛苦的媽媽說：「媽媽！我愛您！」並爲他們的母親獻上康乃馨，感謝母愛的偉大，表示衷心的祝福。許多媽媽都感動的喜極而泣。

活動中由該院謝院長在全致詞向與會的媽媽們賀節，並期勉少年要孝順上進。胡庭長國棟引喻佛教經典勗勉少年及時行孝。王主任觀護人細說「家長應如何配合保護管束」。二林鎭洪外科醫院院長洪宗鄰醫師主講「安非他命眞要命」。會後進行節目表演及賀卡展覽參觀，竹塘國中的舞獅，民靖國小的扯鈴，婦女聯誼會的土風舞，均博得熱烈的掌聲。

中午的餐敘，母子同桌，流露著親情，充滿了溫馨欣慰，大家在悠揚歌聲中，有著渾然忘我之意境。謝院長一曲「廟會」爲本次活動帶來熱鬧氣氛。同時也帶給與會人士無限的回味。（茂）

【本刊澎湖訊】澎湖監獄汪典獄長爲提高同仁服務情緒，調劑工作壓力，特於該監經費極端拮据之狀況下，仍然排除萬難舉辦引喻次由詹副典獄長率隊；第三梯次由汪典獄長親自率領，陣容至爲壯盛。

該監此次舉辦春季自強活動，同仁反應熱烈，參加意願達百分之百。計劃明年將提早作業，有信心有決心辦更好的自強活動，並增長同仁見聞，爲三梯次進行。每一梯次均一百餘位參加。第一梯次由該監秘書領隊；第二梯次由詹副典獄長率隊；第三梯次由汪典獄長親自率領，陣容至爲壯盛。

該監此次舉辦春季自強活動，同仁反應熱烈，參加意願達百分之百。計劃明年將提早作業，有信心有決心辦更好的自強活動，並增長同仁見聞，爲三梯次進行。每一梯次均一百餘位參加。第一梯次由該監秘書領隊；第二梯次由詹副典獄長率隊；第三梯次由汪典獄長親自率領，陣容至爲壯盛。

由於人數衆多以及爲維持正常勤務關係，自強活動分以達到行萬里路勝讀十年書之目的。（明）

宜蘭地院暨觀護協會

人生講座及教育座談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觀護協會，於本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八時卅分，假宜蘭市公所三樓第一、二會議室，聯合舉辦八十一年度「觀護少年人生講座」暨「家長親職教育座談」，共有六十餘位少年及家長參加，會議由謝院長志嘉及陳理事長正德共同主持。謝院長在「勉勵的話」中致詞時，對於陳理事長、林光治秘書長及宜蘭觀護協會全體工作同仁爲籌辦本次活動，辛勞備至，貢獻良多，表示感謝！旋復就蘭陽地區八十年度少年犯罪情況，予以分析，並籲請各少年家長，多關心自己子女，負起管教責任。

繼由羅東國中黃主任文治老師專題演講「自我肯定與自我瞭解」，使少年能面對挫折與衝突，積極的自我開拓。第二節課由頭城家商陳主任美蘭老師主講：「如何與異性交往」；第三節課「如何改善人際關係」，邀請文化國中李明毅老師主講「對人生講座及教育座談」，使少年能面對挫折與衝突，積極的自我開拓。第二節課由頭城家商陳主任美蘭老師主講：「如何與異性交往」；第三節課「如何改善人際關係」，邀請文化國中李明毅老師主講「對人生講座及教育座談」，使少年能面對挫折與衝突，積極的自我開拓。第二節課由頭城家商陳主任美蘭老師主講：「如何與異性交往」；第三節課「如何改善人際關係」，邀請文化國中李明毅老師主講「對人生講座及教育座談」，使少年能面對挫折與衝突，積極的自我開拓。第二節課由頭城家商陳主任美蘭老師主講：「如何與異性交往」；第三節課「如何改善人際關係」，邀請文化國中李明毅老師主講「對

午餐後，少年由救國團義工帶領團康活動，家長則留在會議室召開親職教育綜合座談會，家長們就子女涉足問題相繼踴躍發言，均經陳主任及多位輔導教師，予以滿意解答。活動於下午三點結束，與會家長咸認獲益良多，意義非凡。（祥）

基院關懷智障少年

舉辦法律文化之旅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暨臺灣基隆市教育局與社會局協助活動之進行，每梯次四十位學生參加。

活動內容包括參觀少年法庭、少年觀護所、大里天公廟古跡尋訪與拓碑活動，博物館與幼獅文化公司參訪活動。並安排法律人生講座與法律有獎徵答、拓碑實物創作等課程。王院長廷懋與救國團陳總幹事奇均親臨參與，並敦勉少年知法守法，努力學習。林書記官長學賢與吳主任觀護人金木、救國團張組長良俊則親自指導少年進行各項活動。

由於課程安排活潑有趣，使得每位少年都快樂的徜徉在文化與法治的教化中。使全部活動均能圓滿結束。（木）

澎檢葉檢察長購法典

推廣法律供各界閱覽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檢署葉檢察長金寶，對於推廣法律常識教育，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向極重視，除平時親自或指派檢察官分赴機關、學校講解法律常識外，特於本年五月間購買劉清景、施茂林二位先生主編最新詳明六法全書叁佰本，派員分送該地區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供員工師生等閱覽，期使人人知法、守法、崇法，而減少犯罪，以維國家、社會的安寧和諧。（福）

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甄選專任副總幹事

【本刊臺北訊】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爲應業務需要，甄選專任副總幹事，玆誌有關規定如下：

一、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二名（備取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遞補任用者，逾期視同取銷）。

二、甄選資格：年齡廿二歲以上、五十二歲以下者。體格健全、無色盲、口吃、聾啞、畸型、痲疾及其他傳染病；男性須服完兵役，持有退伍證明，且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1.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任社會工作四年以上者，2.高考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社會工作二年以上者，3.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有關社會、司法行政或矯治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4.曾任本會或分會幹事、輔導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未曾受刑事處分、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其他有關事項詳如簡章。

三、報名日期及地點：報名日期自八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止。地點：親至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一九一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二樓觀護人室（即本分會）報名（通信報名概不受理）。甄試日期：八十一年六月廿二日上午十時。甄試科目：國文（含公文）、更生保護法規。地點：在該署四樓簡報室，歡迎有志人士踴躍參加。（星）

啓事

司法周刊合訂本，每冊新臺幣三五〇元，無任何折扣之優待，請讀者劃撥購買時諒察。

本刊風潰書出售，請親臨選購。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二樓觀護人室（即本分會）報名（通信報名概不受理）。甄試日期：八十一年六月廿二日上午十時。甄試科目：國文（含公文）、更生保護法規。地點：在該署四樓簡報室，歡迎有志人士踴躍參加。（星）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第二輯）

△司法院爲加强稅務爭訟之研究，並供實務及學術上之參考，續將行政法院七十五年至七十八年間，有關稅務爭訟之判決，按各該裁判所適用之法令予以歸類，再依法條次序編排，並附記判決年月日及字號，加以整理、摘錄裁判要旨計六百四十六則，彙編成册。

△全書共一〇五〇頁，八十一年元月出版，定價六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千呼萬喚始出來・五月廿五日剛出爐⊙

六法全書

立法理由　相關法令　判解釋義　考題文獻

憲法　行政法

▲本法典爲坊間最新、最實用的憲法、行政法典，全文共一五八六頁、定價八〇〇元。

▲本法典之特色：

1.實務見解，最新最齊全（至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2.掌握最新立法趨向，並注意最新考試動向。

3.相關文獻，網羅層面遍及憲法、行政法（總論、各論）並去蕪存菁。

・黃宗樂教授監修　・保成編輯委員會編輯

保成文化出版公司　台北市館前路八號四樓

服務專線：三三一七五一七

・劃撥帳戶：一五九二九七〇〇・林金水帳戶